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消費保護法第十三條之一對受指定法人補助作業要點總說明

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三日施行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團體評議機制，係由本會指定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受指定之法人）為金融消費者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以強化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本會為使團體評議機制順利運作，爰於一百零五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受指定之法人，且為明確規範支應標準及作業規定，爰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擬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一對受指定法人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日後補助之依據。本要點共計十一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揭示本要點之訂立目的，係為利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團體評議機制之順利運作。（第一點）
- 二、 補助之對象為依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受指定之法人。（第二點）
- 三、 依本要點向本會申請補助，以辦理團體評議之相關作業支出為限，其範圍包括人力費用、庶務費用。（第三點）
- 四、 每一團體評議案件之補助經費，除有特殊事由並經核定外，補助受指定之法人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且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限。其中人力費用不得超過本會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委任律師費用之補助金額以十五萬元為限。（第四點）
- 五、 受指定之法人應於團體評議終結之日翌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應備之相關文件，如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正本等，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第五點）
- 六、 補助作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所得稅之扣繳及其他稅賦應由受指定之法人負責辦理。(第六點)

- 七、 本會對申請補助案件採書面審查方式，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不予補助。(第七點)
- 八、 受指定之法人得於接獲本會補助通知之日翌日起七日內，備函檢具收據等資料，向本會申請撥付經費。(第八點)
- 九、 本會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有虛報、浮報等情事，受補助之法人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本會審核補助經費如有疑義，受指定之法人應詳實答復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本會得派員前往查核。(第九點)
- 十、 團體評議案件受補助之相關資訊，應按季於本會網站公開。(第十點)
- 十一、 明定申請本要點補助事宜之聯繫單位為法律事務處。(第十一點)